

长安区老年大学学费收费信息公示

- 1、收费项目：老年大学学费
- 2、收费标准：声乐 200 元/人.学期；舞蹈 200 元/人.学期；书法 200 元/人.学期；模特 200 元/人.学期；瑜伽 200 元/人.学期。
- 3、收费主体：长安区老年大学
- 4、计费单位：每生/学期 200 元
- 5、收费依据：①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河北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通知（冀价行费【2018】号）②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核定石家庄市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通知（石发改行费【2018】145 号）③石家庄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石家庄市长安区财政局关于核定长安区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通知（长发改【2019】38 号）
- 6、收费范围：面向符合要求的全市中老年人
- 7、收费对象：年满 50 周岁以上，身体健康，无较重心脑血管疾病、无传染性、精神类疾病，具备完全行为能力的中老年人。
- 8、征收方式：学校开具电子缴款通知书，缴费人通过微信支付或支付宝扫码缴费
- 9、减免规定：目前没有减免规定
- 10、监督举报电话：85999252（区财政）